

高醫核醫部放射免疫分析組委託檢驗說明單

(表單編號：NMD.RIA.QR0401/02)

1. 對於其他醫療機構院所因為醫療上或政策之需要，委託本院核醫部代為檢驗，評估其必要性、成本及工作負荷，以決定是否接受委託。
2. 請委託檢驗之醫療機構院所醫事單位發文至本院，載明欲委託檢驗之檢驗項目及費用。
 - i. 來文由本院醫療事務室承辦，並會簽相關之檢驗單位及作業小組，經會簽各單位同意後陳請院部核可。核可後由醫療事務室發函並與該委託檢驗機構簽訂合約，合約應詳細說明檢體收集之方式、雙方約定之發報告時限及發送報告之方式、委託檢驗費用之付費方式等。
 - ii. 委託檢驗機構將檢體送檢前，應至本院「委託檢體代檢」資訊平台(網址：<http://www.kmuh.org.tw/info/soap/trust/exa/>)登錄檢體代檢項目，並注意檢體採檢注意事項及運送保存方式，並列印「高醫委託檢體代檢送檢清單」，連同檢體包裝妥當後，配合本院規定時間送至檢驗部簽收後再分送至本實驗室做二次點簽，檢體如有漏缺由送檢單位負責。
 - iii. 本實驗室應經「委託檢體代檢」資訊平台回覆報告，並提供查詢及報告列印功能。必要時將檢驗報告郵寄或傳真給對方。
 - iv. 委託代檢檢體需符合檢驗標準，若未達檢驗標準的檢體會立即通知重新採檢，若委託代檢單位仍要求未達檢驗標準的檢體進行檢驗時，不得要求實驗室免費複檢。
 - v. 委託檢體代檢單位如遇有大量檢體代檢時(同一採樣檢體>30件)，需一週前先與我方聯繫安排。
 - vi. 實驗室應盡善良義務檢驗，檢驗程序應符合委託檢驗機構及與其訂定之合約所預期的技術要求。
3. 檢驗品質的規範:本實驗室配合委託代檢單位需要，定期提供該合約檢驗項目之 ISO 15189 認證證書。若檢驗項目沒有 ISO 15189 認證證書，亦配合委託代檢單位需要提供內部品管、外部品管或其他可確保品質之品質文件。
4. 委託檢體代檢資訊保護協定：
 - i. 自本院網站取得或知悉之資訊，應遵守「個人資訊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侵犯病人個人隱私，亦不可提供給非本合作案相關人使用。
 - ii. 取得本實驗室資料後若未按照原合約目的使用，致使該資料遭誤用、曲解或使本院權益受損，委託單位應負責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iii. 自本院取得之授權帳號密碼，請勿交給其他不相關之第三方，若因此致使上述 i、ii 情事發生，委託單位應負責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收費方式:檢驗費用採記帳方式，月初由本院結算後通知委託單位，委託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一個月內付清。如逾期未付，本院將停止記帳，委託單位欠帳部分應依規定償還。

6. 合約項目內容於合約期間如有增減修改，委託單同意我方依實際現況自行決定，並在「委託檢體代檢」資訊平台公告。

高醫附設醫院核醫部放射免疫分析組

連絡電話:07-3121101#7151

歸屬於服務協議作業程序

歸檔日期： 年 月 日